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5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 絡 人：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418

---

##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修正自本（14）日起生效，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賄選者，最高可得檢舉獎金新台幣二百萬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條文第38條之1、第38條之2業於99年4月30日由總統公布，99年5月2日生效，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之賄選、暴力行為已納入刑罰處罰之範圍，分別可處3年以下、5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宣示法務部加強查賄之決心，前已發函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即刻展開是類選舉賄選、暴力犯罪之強力查緝作為，法務部並即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選舉，納入核發鼓勵檢舉賄選獎金之範圍，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賄選者，最高可得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檢舉會務委員選舉賄選者，則最高可得50萬元檢舉獎金，本修正要點並自今日生效，呼籲民眾多多檢舉賄選，除可領取高額檢舉獎金外，並共同端正選風，建立優質的農田水利組織！

農田水利會歷來在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中，皆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其會長、會務委員之選舉實乃民主政治之前哨戰，本部為維持選舉的純淨，歷年來均極重視選舉查察工作，本次選舉亦會全力偵辦賄選案件。